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0 學年度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

◆受理時間：110/03/31 至 110/04/14 下午 17:00 止。（依本系收到傳真時間為準，逾時歉難受理）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110 學測
准考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手機：
市話：（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*面試時段
（三擇一）

請參考本表
注意事項
第 1 點說明</td><td>優先
安排
時段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A.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時段（上午 8:30~中午 12:30）
☐ B.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下午時段（下午 13:00~下午 17:00）</td></tr>
<tr><td>備用
時段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C. 110 年 0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時段（下午 13:00~下午 17:00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調整
理由</td><td colspan="4">☐與本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面試日期衝突
☐與他校面試日期衝突，請敘明學校及學系名稱：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大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面試日期以【**110/04/24（六）A.上午、B.下午**】兩個時段為優先，如因面試時間衝突，或是重大原因需調整，得申請「C.110/04/23（五）下午面試」。

2. 承第 1 點，考生如有與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學系面試日期衝突之情形，可依甄試通知單與本系系網公告之說明，**於 110/03/31（三）至 110/04/14（三）下午 17:00 止（依本系收到傳真時間為準，逾時歉難受理）**，填寫本表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由本系依考生情形調整或安排面試時間。

3.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一律採書面傳真申請（本系傳真號碼：02-2366-0593），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:00~下午 17:00）致電本系確認（本系電話號碼：02-7749-5413），避免傳真未成功或不清楚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況。

4. 本系得依實際考生人數與情形調整各時段起迄時間。**實際調整情況依本系作業為準，如無充分必要之理由，考生無權指定特定時段，祈請諒察。**

5. **如經本系查證申請考生並無面試時間衝突之事實，本系有權取消考生之申請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**

6. 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**面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面試時間。**

申請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）　　日期：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